

用意的范畴化新探

李怀奎

(广西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 学术界以往对用意的分类有诸多不足,以至于不能充分解释实际的交际现象。从命题的视角,把用意分为命题性用意和非命题性用意,二者的区分在于是否关注和能够确定示意手段中的命题内容。这两种用意根据语境所起作用又分别可以分为字面用意和语境用意。用意这一分类的最大理论意义在于能够解决 Searle 间接言语行为定义中存在的致命缺陷。

[关键词] 用意;范畴化;理论意义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6597(2014)01-0094-05

用意或者施为性用意(illocutionary force)是使用中语言所具有的有别于其字面意思的语境内含。Austin^[1]、Searle^{[2]66-67 [3]12-20}和 Grice^[4]都对这样的语境意义作了分类,后来学者对他们的分类及其标准提出了批评意见(如 Gazdar^[5]、Levinson^[6]、Panther & Thornburg^[7]、Thornburg & Panther^[8]、Thomas^[9]、李怀奎^{[10][11]}、任蕊^[12]等),其中 Gazdar 和 Levinson 曾质疑 Searle 所说的字面用意和自己制定的适切性条件(felicity conditions)相矛盾。但是这些批评者并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另外有些学者则致力于对这种分类理论作修正和补充。比如如何自然针对 Searle 的常规性和非常规性间接示意手段区分的模糊,对它们作了相对明确的定性;^[13]熊学亮认为 Grice 的分类不够科学,他不应该把对合作原则的遵守或违反当作区分一般和特殊会话含意的标准,而应该以“语境量”来衡量。^{[14]59-60}语境量多、偏离常规值大的话语,产生的可能是特殊会话含意;语境量少、接近常规值的话语,产生的可能是一般会话含意。本文从命题的角度,从宏观上厘清用意的层次,进而探讨用意的特点,最后讨论其研究的理论意义。

一、基于命题的用意范畴化

让我们首先观察两个简单的对话例子:

(1)打电话给远在一城市的朋友,聊了一阵子后……

甲:好的,我到桂林一定找你!

乙:好咧,咱们多联系。

(2)丙:明天上午你有空吗?

丁:有啊,请问有什么高级指示?

在第一个例子中,乙为什么并没有进一步追问:“你打算什么时候来桂林?”因为甲的目的是想用他的话来结束谈话,至于话语中所涉及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并不重要。第二个例子中丁回答有空后,为什么还要用“请问有什么高级指示?”寻求进一步的信息?是因为他显然知道丙的话有请求或者邀请之类的意图,但是具体是什么样的意图(即请求或邀请的具体内容),丁并不知道,因此采用半开玩笑的口吻来询问。这里我们把前面一种在交际中无需考虑具体内容的说话者意图称为非命题性用意(non-propositional force),把后一种需要考虑具体内容的意图称为命题性用意(propositional force)。

不管是言语性和非言语性交际,示意者首先是要让对方明白自己初步的用意。比如见面点头至少是要让对方知道自己是在打招呼;使用预示语列(pre-sequence)(如以上例2的“明天上午你有空吗?”)大多情况下是要让对方知道自己请求的用意;英语中的句式“Will/ Would/ Can/ Could you…?”习惯性地被用来传达请求的用意,等等。这样一种无需关注命题内容的用意就是非命题性用意。这种用意可以抽象为“I+V_p”,V_p是施为动词(performative verb)。也就是说所谓非命题性用意,就是关注型式(pattern)^①的施为动词。比如,“I promise…”可以传达承诺的用

[收稿日期] 2013-11-22

[作者简介] 李怀奎(1973—),男,广西河池人,广西师范大学副教授,英语语言学硕士,研究方向:语用学、外语教学。

① “型式”是一种抽象的句型“I+V_p”。任何话语都可以归结于一般的型式。比如英语本族人用“Will/ Would/ Can/ Could you…?”来传达请求的用意,就可以抽象为“I request…”。

意;“Could you…”可以用于传达请求的用意(即“I request…”)。其实,Austin 和 Searle 对言语行为范畴化的研究就是基于此。前者的分类实际上是对施为动词的归类,Searle 的分类原则和标准相对复杂,但是实际分类时还是脱离不了对施为动词的归类。

绝大多数情况下,实际交际中说话者要传达的是命题性用意。一个人拿着一张钱问一个摊贩老板:“能帮我换 10 块零钱吗?”如果不考虑其命题,这句话有请求的一般用意。如果要分析该话语的具体用意,就不得不考虑其命题。命题可以分为字面命题和语境命题。从句子本身的信息得到的命题可以叫做字面命题。命题有真有假,但是字面命题的真假并不一定意味着意欲传达的命题的真假。比如句子“老王简直是头老黄牛”的字面命题是“老王是头牛”,这显然不成立。它内含的实际命题可能是“老王老实”、“老王勤劳”、“老王对工作任劳任怨”、“老王在工作上不计较得失”等。至于哪一个才是该话语的实际命题则需要语境的帮助。通过语境的甄别后才能得到的命题叫语境命题。

这显示话语的字面命题和语境命题有时候并不一致。但是它们有常规性的联系。比如在话语“Can you reach the salt?”中,字面命题是“You reach the salt”,语境命题是“You pass the salt”,二者虽然不同,但够得着盐是递盐过来的前提条件。这种常规性的联系往往体现概念之间的转喻性联系,而人类的转喻能力可以说是与生俱来的。^[15]这就是人们能够在语境的帮助下跨越字面命题获得语境命题的原因。那些运用了比喻、借代、夸张、讽刺等修辞手段的话语,尽管字面命题为假,但文化的积淀,使得人们具备了相关概念和形象的引申含义,这也是常规联系的表现。例如上一段那句话“老王简直是头老黄牛”中“老黄牛”的引申义诸如老实、勤劳、任劳任怨、不计较得失等等在汉语词典里是可以查到的。

总之,确定话语的语境命题是获得其语境用意的决定性一步,这可能是为什么 Searle 把命题内容当作话语用意适切性条件之一的原因。根据 Ross 的施为性假设(performative hypothesis)^[16]以及 Gordon & Lakoff 的会话公设(conversational postulates)^[17],任何话语的用意都可以抽象成“I+V_p+p”,这个 p 就是话语的语境命题。交际中出现的误解除了口误和方言差异因素外,就是因为确定语境命题时出现差错,而命题判断的差错造成了用意判断的失误。这里试举笔者亲历的两个例子以做说明。情景一:课间,某学生正在玩手机。——笔者(赞扬学生的手机):你的手机很漂亮呀!——学生:上课了吗?情景二:笔者和某同事出差在餐厅里刚

吃完饭。——笔者(为了征询信息):吃饱了吗?——同事:想走了?两例中对方都误解了笔者的意思,主要是因为笔者话语命题的模糊性。第一例中可能是真正赞扬对方的手机漂亮,也可能是反语,以此责备学生课堂里玩手机。而学生正是第二种理解。第二例中笔者的话语有可能是征询对方是否吃饱了,也有可能是建议对方如果吃饱了,就可以离开了。而同事也是第二种理解。预示语列由于其用意和命题的模糊性,在实施强加性的言语行为中得以经常使用。比如一个人问朋友:“这个周末你的车有空吗?”朋友可以把这句话理解为征询的用意,也可以理解为请求的用意,或者二者兼而有之。如果仅理解为征询,那么简单的有空或者没有空的回答就够了。但是语言除了信息的功能,还有人际功能,所以除了有空或没有空的回答,朋友可能还要作进一步的确认和解释,以达到维护双方面子的目的。

命题性用意和非命题性用意都分别可以进一步分为字面用意和语境用意。任何示意手段都可以从其本身的信息判断其用意,这就是字面用意,或者用 Searle 的话说是次要语力。判断的依据是 Searle 所说的施为语力的指示手段(illocutionary force indicating devices, IFID)。^{[2]30}最典型的手段是句子类型:陈述句、祈使句、疑问句和感叹句在字面上分别有表述、命令、征询和赞扬或惊叹的用意。除了句型,还有重音、语调、标点、动词的情态和施为动词等指示手段。但多数示意手段光从字面用意上看是反映不出说话者意图的。“I have to study for an exam”的实际用意是什么?如果它是对对方邀请去看电影的回应,那就是拒绝去看电影;如果是女儿对妈妈催自己睡觉时说的话,那就是拒绝上床睡觉。这种需要语境帮助才能确定的用意,毋庸置疑是语境用意。

上文提到,人际功能在语言的使用中占重要地位。这就使得人们有时候出于维护双方面子的目的,采用间接的示意方式。在表达那些对听话人具有一定强加的用意时更是如此。因此,话语的字面用意和语境用意不同是很常见的。话语“Can you reach the salt?”从非命题性用意的角度看,字面上是征询,实际上是请求;从命题性用意的角度看,字面上是征询对方是否够得着盐,实际上是请求对方把盐递过来。

最后用图示的方式总结用意的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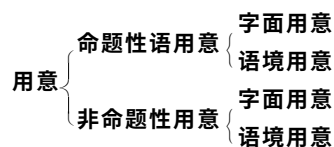


图1 用意的层次

对于用意各个层次中的范畴,还需要说明三点:第一,所谓非命题性用意,并不是说示意手段本

身没有任何命题内容^①,而是说对命题内容的考虑处于次要的地位。在会话开头的打招呼和会话结束的告别语中,话语的命题就常常被忽略。说“Good morning!”不过是为了传达打招呼的用意,而不是具体真正关心对方上午过得好不好;聊了一会儿天,一个人说“We must get together sometime”,仅是为了要结束谈话,而不是真正要邀约对方以后某个时间去聚餐。

第二,没有无任何用意的示意手段,也没有不依赖任何手段的用意。也就是说,不管是命题性还是非命题性用意,都需要一定的示意手段来传达;任何示意手段都同时具备命题性和非命题性用意。命题性用意和非命题性用意的区别在于前者比后者更具体。但这种具体不是简单的文字信息量的增加,而是与示意手段的字面和语境命题相关的内在联系。比如上一段中对话语“Can you reach the salt?”的分析就是如此:其字面上的非命题性用意是征询,而字面的命题性用意是征询对方是否够得着盐(字面命题:You reach the salt);这句话实际的非命题性用意是请求,而实际的命题性用意是请求对方把盐递过来(语境命题:You pass me the salt)。

第三,示意手段非命题性的字面用意和语境用意相同并不意味着其字面的和语境的命题性用意一定相同。交际中这样的示意手段不多,但不是没有。假设几个人正在爬山,到了半山腰的一个亭子旁,其中一个人说:“我建议休息两分钟。”从非命题性的用意看,其字面的和语境的用意是相同的,都是建议;但是从命题性的用意看,其字面用意是建议大家休息两分钟,其语境用意是建议大家到凉亭里坐下歇一歇。显然这二者是不同的。

二、用意的特征

用意是与特定言语或者非言语手段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在讨论用意的特征时也要涉及示意手段的特征。

(一)示意手段的直接性和间接性

有些手段可以直接传达用意,而另一些则是间接的。很多非言语手段的用意比较直接,两人见面点头就是打招呼;谈话结束,挥手就是道别,等等。言语性手段中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比如,“I promise to come tomorrow.”“Could you pass me the magazine?”通常情况下分别有承诺和请求的一般用意。前一个话语是直接的示意手段,后一个则是间接的。怎么确定话语手段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要看示意手段本身是否有施为语力的指示手段 IFID。上面要求递杂志的那句话之所以没有直接地传达请求用意,是因为它没有具备 IFID 中的任何一种手段。

比如从句型手段看,它是疑问句,应该用来传达征询的用意,可是实际却被用来传达请求的用意。

但是 Searle 又注意到,使用了 IFID 并不能完全保证示意手段传达相应的用意。比如两个人争吵厮打,落下风者离开时说:“I promise to come back with my friends tomorrow and beat you to death!”话语中虽然有承诺的施为动词“promise”,显然没有承诺的用意。于是他提出了区分直接和间接言语行为的适切性条件:命题内容条件、预备性条件、真诚性条件和基本条件。^{[2]66-67}前面这句话之所以不能算是承诺,是因为它没有承诺命题内容条件和前提条件,说话者要表达的语境命题是“I come to beat you”,而不是与承诺相关的命题“I come to do something preferable to you”;同时也没有承诺的基本条件,说话者不会把这句话当成是实现承诺行为的义务。

(二)间接示意手段的规约性

除了直接的示意手段,日常交际中还有大量间接的示意方式。根据 Searle 的看法,有常规性和非常规性间接的示意手段。^{[3]36}但是根据我们掌握的文献,Searle 并没有明确界定常规性和非常规性的间接示意手段。倒是何自然有尝试,他把使用格式的标准性和对字面用意觉察的难易性来区分这两种示意手段。^[13]所谓使用格式的标准性,就是人们总是使用特定的句式来表达特定的用意。

其实,所谓规约性是一个程度问题。在 Manes & Wolfson 所调查收集到的会话例子中,有 686 个涉及赞扬,有 54% 的会话使用了以下句式:

(1)名词词组+be/look+(really)形容词(如:Your house is really beautiful.)

分别有 16.1% 和 14.9% 的会话用到以下两个句式:

(2)I+(really)like/love+名词词组(如:I like your car.)

(3)代词+be+(really)形容词+名词词组(如:That's a nice wall hanging.)

其余使用频率在 1% 及以上的句式如下:

(4)You+动词+(really)形容词+名词词组(如:You did a good job.)

(5)You+动词+(名词)(really)形容词或者副词(如:You really handled that situation well.)

(6)You+have+形容词+名词词组!(如:

^① Searle 把命题行为作为言语行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另外两个是发话行为和施事行为),还把命题内容条件作为言语行为的适切性条件之一。^{[2]24}说明一旦示意,就得传达一定的(命题)内容。

You have such beautiful hair !)

(7) What + 形容词 + 名词词组 (如: What a lovely baby you have !)

(8) 形容词 + 名词词组 (如: Nice game !)

(9) Isn't + 形容词 + 名词词组 (如: Isn't your ring beautiful !)^[18]

由此可见,第一个句式是英语的赞扬会话中最常使用的,是规约性程度最高的句式,第二和第三个句式也有一定的规约程度,其余6个句式的规约性程度就比较低了,使用的频率只有12.2%。但是即使话语的字面和语境命题没有多大联系,听话者也能基于其强大的推理能力,利用相关的背景知识获得话语字面和语境内容的联系,进而获得其语境用意。所谓“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就是这个道理。

概言之,间接示意手段的规约性其实是使用中的惯常性^[19],是针对话语的结构而言的,与特定的命题无关,而谈到话语的用意时,则要结合其命题,字面用意受制于IFID,语境用意受制于其实际的命题内容。

(三) 用意达成的语境依赖性

上面提到,有些示意手段比较直接。之所以直接,是因为其字面用意和语境用意相同。在言语交际中,字面用意是根据IFID得到的用意,比如英语中某个话语是祈使句型,而且还用了“please”,就基本可以确定其请求的用意;回答邀请的话语的谓语用了施为动词“promise”,就可以确定其承诺的用意。语境用意顾名思义是通过语境的帮助得到的用意。语境是怎么帮助的?就是听话人对示意手段在特定场合中适切性条件的判断。从话语“I promise to come tomorrow”中,可以判断其字面用意是承诺;如果谈论的话题是关于邀请的,那么它就符合了承诺的适切性条件,其实际用意也是承诺,所以它是直接的示意手段。间接的手段之所以间接,在于示意手段的字面用意和语境用意不一致。这样的字面用意和语境用意可以是非命题性的,也可以是命题性的。

要确定话语的用意没有语境很难做到。“It's Sunday today.”在不同的语境中可能传达有别于其字面用意的意图。要确定使用了修辞手段的话语的用意就更麻烦了,“他是头老黄牛”的用意是什么?那还得先确定“老黄牛”在具体语境中所能代表的形象,这是获得语境命题的关键。

三、用意范畴化研究对言语行为理论发展的促进性意义

国内语用学的研究近年来稍显乏力,新的“增长点”不多。^[20]主要原因是理论性的研究太少。以含意或者用意理论为例,国内的研究要么停留在接受

国外各家的理论立场,要么利用本土语料对它们进行验证。有创见的理论性研究确实不多。当然有个别学者对Searle的理论提出疑问(比如姜望琪^[19]、王晓萍^[21]等),但是并没有能够找到修正的切入点。要想找到切入点,就得对理论中所涉及的关键概念作出精细定义。以Searle对间接言语行为的定义为例,间接言语行为是一个施事行为通过另一个施事行为的实施而得以间接实现。^{[3]31}所谓施事行为就是用意,Searle把施事行为这个关键概念分为两个维度(字面性或者次要的施事行为、实际的或者首要的施事行为)进行讨论。这样对直接和间接言语行为的区分就提供了清晰、可操作的标准:如果一个示意手段的字面施事行为是其实际施事行为,那么它就是直接言语行为;如果二者有别,它就是间接言语行为了。可以说Searle的理论比他老师Austin的理论前进了一步。

但是我们认为Searle对用意的认识或者定性还不够全面。除了区别字面用意和语境用意,还需要甄别命题性和非命题性用意。请看王晓萍的例子,某个顾客在商场刷卡时对紧挨着自己的人说“请退一步”^[21],从非命题性用意看,其字面用意是请求,语境用意也是请求。根据Searle的定义,这就是一个直接言语行为。可是这显然不符合直觉:说话者可不是要对方仅仅后退一步那么简单,还有其他的意思在里面。如果具体到命题性用意^①,这个问题就得得以解决。这句话字面上的命题性用意是请求对方后退一步(字面命题:对方后退一步),语境上的命题性用意是请求对方不要看自己的银行卡密码(语境命题:对方不要看自己的银行卡密码)。这样就可以说明它是一个间接言语行为:通过请求对方后退一步的字面命题性用意,来达到请求对方不要看自己的银行卡密码的语境命题性用意。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抽象:假设一个示意手段的字面命题是 p_1 ,语境命题是 p_2 ,如果二者不同,哪怕其字面和语境用意的型式中共享一个施为动词,它们也是不同的,即 $I + V_p + p_1 \neq I + V_p + p_2$ 。

所以我们对间接言语行为的定性和Searle稍有不同:间接言语行为是通过一个用意的实施间接地去实现另一个用意。这样的用意可以是命题性用意和非命题性用意,但是后者不是界定间接言语行为的充分条件,当一个示意手段的非命题性用意在字面和语境上相同、而其字面和语境的命题性用意不同时,该示意手段仍然可以充当间接言语行为。

^① Searle也简单讨论了示意手段的命题,但是在定义间接言语行为时却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3]30}

学术研究有多种办法:1)可以创立新理论,成为某个领域的开拓者;2)可以对已有理论补充修正,让它更加完善;3)可以对基于观察到的现象,验证理论的现实性;4)还可以介绍对某个理论或现象的研究历程,以增加同行对它的了解。本文属于第二方面的研究,对用意的分类或者范畴化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并指出该研究对言语行为理论进一步发展的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Austin, J.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153-163.
- [2] Searle, J.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 [3] Searle, J. *Expression and Meaning*[M]. Cambridge: CUP, 1979.
- [4] Grice, H. P. Logic and conversation[M]//何兆熊. 语用学文献选读.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3: 365-388.
- [5] Gazdar, G. Speech act assignments[M]// A. K. Joshi, B. L. Weber & I. A. Sag. *Elements of Discourse Understanding*. Cambridge: CUP, 1981: 64-83.
- [6] Levinson, S. C. *Pragmatics*[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273.
- [7] Panther, K. U. & L. Thornburg.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inferencing conversation[J]. *Journal of Pragmatics* 1998, 30(6):755-769.
- [8] Thornburg, L. & K. U. Panther. Speech act metonymies[M]// W. Liebert, G. Redeker & L. Waugh. *Discourse and Perspective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7:205-219.
- [9] Thomas, J. *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M]. London: Longman, 1995:93-94.
- [10] 李怀奎, 李跃平. 意向性理论观照下的间接言语行为分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5):197-201.
- [11] 李怀奎. 命题·用意·间接言语行为[J]. 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3(5):68-73.
- [12] 任蕊. 论意向性及言语行为理论发展的“瓶颈”[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6):58-62.
- [13] 何自然. 语用学与英语学习[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96-97.
- [14] 熊学亮. 认知语用学概论[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9:59-60.
- [15] 李怀奎. 词汇语用含意推理的转喻—关联模式[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2):116-121.
- [16] Ross, J. R. On declarative sentences[M]// R. A. Jacobs & P. S. Rosenbaum.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Waltham, MA: Ginn and Co., 1970: 222-272.
- [17] Gordon, D. & G. Lakoff. Conversational Postulates[M]// P. Cole & J. L. Morgan. *Syntax and Semantics 3: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5:83-106.
- [18] Manes, J. & N. Wolfson. The compliment formula[M]// F. Coulmas. *Conversational Routine: Explorations in Standardized Communication Situations and Prepatterned Speech*. The Hague: Mouton, 1981:115-132.
- [19] 姜望琪. *Pragmatics: Theories & Applications*[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246.
- [20] 陈新仁. 语用学研究的社会心理维度[J]. 中国外语, 2009, 6(5):46-52.
- [21] 王晓萍. 间接言语行为分析[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6):19-22.

Categorizing Force and Its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Part VI of Studies on Pragmatic Theories

LI Huai-kui

(College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4,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holes in the traditional theories of classifying illocutionary force so that they are not capable of justifying some cases of huma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position, force is divided into propositional and non-propositional force. Whether propositional content is emphasized or certain is the criterion to distinguish propositional force from non-propositional force. The two kinds of force, according to the role of context in their interpretation, can be both divided into literal and contextual force. The real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lies in the fact that new light can be shed on the demerits of Searle's definition of indirect speech act.

Key words: force; categorizing;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责任编辑 刘文俊]